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530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总局宣传司征集扶持 经典民间故事电视动画选题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影视传媒集团，各电视动画制作机构：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宣传司《关于征集扶持经典民间故事电视动画选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将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所辖动画制作单位，组织好征集申报工作。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电视动画选题表》请于8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省局宣传管理处邮箱。联系人：杜玉松，联系

电话：0531-85036496，电子邮箱：sddsjba@126.com。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8月1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宣传司

关于征集扶持经典民间故事 电视动画选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电视台：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积极推进“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总局在未来几年将大力扶持经典民间故事电视动画创作，现开始选题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挖掘具有代表性的各地经典民间故事，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精华、民族精神和气度神韵，有利于坚定当代中国人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工作安排

1、请各省局从接到《通知》之日起迅速将有关内容传达到所辖动画制作单位，并组织好征集申报工作。

2、各省局对所辖地区选题进行初步筛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将选题申报表(附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宣传司动画工作邮箱(donghua@chinasarft.gov.cn)。

各省局初步筛选工作要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每个省局申报选题不超过5个。申报的选题应确保一年内能够启动制作。

3、2017年8月下旬,总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选题进行评审论证,对确定入围的选题将予以引导资金扶持,与制作方签定项目责任书,并指导推进。

三、后续工作

此项工作作为“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一个重要抓手,将长期开展下去。请各省局充分调动所辖区域内动画创作机构和民间文学研究等相关部门力量,整合资源,梳理研究,积极推动。相关选题亦可随时申报,总局宣传司每年度将评审论证相关选题,编制扶持项目规划,对重点选题予以资金扶持。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亚奇:010-86092524,15910415176。

赵虹:010-86091725,15117911874。

附件: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电视动画选题申报表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电视动画选题表

片名	集数	每集时长	计划 开拍时间	计划 完成时间
内容概要（不少于 500 字）				
拍摄计划、创作团队、以往主要作品				
制作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